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根力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0），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案以及参会人员 and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淑平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115,344,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5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本所律师依赖其有效性，未作进一步核查。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344,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58%。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的股东身份准确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依法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显示，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344,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58%。

（四）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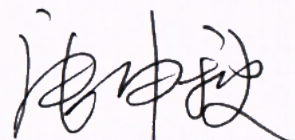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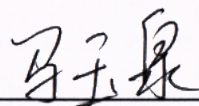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马玉泉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